

石林彝族自治县委机关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预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6〕168号)及《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7年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通知》(石政办通〔2017〕9号)文件精神,本单位2017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年全县统一安排和控制使用,不下达单位。

二、公务接待费

2017年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167.66万元,比上年178.29万元减少10.63万元,递减6%。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全县统一安排和控制使用,不下达单位。

2. 2017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59.33万元,比上年65.42万元减少6.09万元,递减9%。

备注: 县委机关核算单位包括县委办、政法委、接待处、编办、党史办、宣传部(包含文明办)、外宣办、妇联、科协、团委、总工会、帮扶中心、工商联、统战部共计14个核算单位。

附件: 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